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鄂财社发〔2023〕40号

省财政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印发《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残联：

为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订了《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21〕33号)以及《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等法律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用于支持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主要包括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四条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部

分)以及省与市县财政部门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第五条 补助资金坚持科学分配、严格管理、公平优先、适当激励、规范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分配、管理、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修)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 (三) 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 (四)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残联主要职责：

- (一) 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
- (二) 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指导督促市县残联部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 (三) 提供补助资金分配基础数据；
- (四) 应当履行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和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 指导、督促市县残联部门开展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

理；

(二)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县残联部门主要职责：

(一) 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二) 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发放台账；

(三) 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 提供本级补助资金分配基础因素；

(五)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燃油补贴、残疾人文化体育、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统筹结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工作重点测算分配。

(一) 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早期干预。

(二) 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贴。

(三) 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重度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

改造给予补助。

（四）残疾评定。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贴。

（五）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六）残疾人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七）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资助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开设的融合教育班（部）、特教学校开设的职业教育班（部）以及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普通高考残疾大学新生奖励、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新生生活补助。

（八）残疾人就业。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电商助残培训。

（九）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残疾人之家”、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十）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21〕33号）等文件政策规定的使用方向，

经省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后再执行。

第十一条 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燃油补贴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 Σ 资金额度 \times 该地需求人数/全省需求人数 \times 乡村振兴帮扶县因素（仅残疾人康复中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使用方向有此因素）。

第十二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

常态申报。省残联应当加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常态化申报。县级残联应当将所在地区的申报项目报市级残联，市级残联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残联。

滚动排序。审核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采取年度集中办理方式。省残联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和既往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审核。每年在10月份前，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评审，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滚动排序。

择优安排。省残联根据项目排序情况和资金规模，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按先后顺序安排当年支持的项目。资金分配应当切实提高资金集中度，避免资金分配“撒芝麻盐”。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共分3批下达，具体为：中央提前下达资金一批、中央清算资金一批，省级资金一批。具体下达情况为：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省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残联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财政部门 and 残联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残联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市县残联部门应当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市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残联审核。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残联部门要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

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七条 残联部门要在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残联、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残联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及时安排本级补助资金，支持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市县残联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补助资金管理责任，残联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审核；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安排资金。

第二十条 对补助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转结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要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补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在按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各地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地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